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6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石志堅律師

被告 何玉如即唐鉅起重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18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7,188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李玉基之債權人，原告於民國112
年2月間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155號執行事件（下稱
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李玉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系爭執行
事件於112年3月16日核發移轉命令等，准扣押李玉基於被告
處之薪資所得，惟被告收受後置之不理。李玉基任職於被
告，依最低基本工資扣除最低生活費1.2倍為基礎，自112年

01 3月起至113年9月止，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如附表所示合
02 計為新臺幣(下同)15萬7,972元。為此，依移轉命令即債權
03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7,972元等語。並
0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7,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憑證、系爭
09 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
10 證，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
1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2 何書狀爭執，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3 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五、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15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16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17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18 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
19 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
20 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
21 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復
22 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
23 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4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25 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
26 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查系爭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及移
27 轉命令，已分別於112年3月3日、112年3月20日送達於被
28 告，此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所附送達證書可按。則李玉基對
29 於被告之薪資債權自112年3月21日起移轉於原告，依前述說
30 明，原告自得逕請求被告給付。又原告主張李玉基每月薪資
31 112年應以基本工資2萬6,400元、113年應以基本工資2萬

01 7,470元計算，此參李玉基於112年度自被告受領之薪資總額
02 為24萬元，堪認原告主張李玉基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
03 算為可採。然因李玉基係於113年2月15日自被告退保勞工保
04 險，其於113年2月16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期間僅113年6月
05 17日、18日二日加保勞工保險於被告，此有本院調取之李玉
06 基勞保與就保資料乙份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
07 106號卷限閱卷），是李玉基113年2月僅任職15日、113年6
08 月17日、18日僅任職2日，該部分薪資顯不足以維持李玉基
09 當月生活所必需，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1月
10 止，依移轉命令之內容給付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1 此部分之請求，則乏所據。再者，依臺中市政府公告之
12 112、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分別為1萬8,566
13 元、1萬8,622元，於此範圍內，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倘依
14 李玉基每月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扣押，將不足以維持李玉基
15 每月生活所必需。故被告對於應給付李玉基之每月薪資僅應
16 於扣除李玉基生活所必需費用後之餘額即112年為7,834元
17 （計算式：26,400元-18,566元=7,834元）、113年為8,848
18 元（計算式：27,470元-18,622元=8,848元）之範圍內予以
19 扣押。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李玉基自112年3月起至
20 113年1月止之扣押款8萬7,188元（計算式：7,834元×10月
21 +8,848元×1月=87,188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
22 則屬無據。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移轉命令即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8萬7,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
25 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5頁
26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30 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
31 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經本院斟酌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麗靜

附表：

扣薪期間	最低基本工資	最低生活費 (1.2倍)	月數	被告每月應 移轉之金額	被告應移轉原 告之金額
112年3月至12月	26,400元	18,566元	10	7,834元	78,340元
113年1月至9月	27,470元	18,622元	9	8,848元	79,632元
總計	157,972元				